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林原永
電話：049-2226724
電子信箱：yung0219@nantou.gov.tw

南投市忠孝三街8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40187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侵襲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造成房屋毀損、不勘使用或居住，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占用人重建家園，免逐案附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4年8月11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80號函續辦。

正本：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6份)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收	文	年 114. 8. 15 日	第 913 號
承辦人	秘書	主委	任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地址：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陳君華 02-27718121分機1222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侵襲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以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縣(市)部分地區，造成房屋毀損、不勘使用或居住，受災地區之國有土地承租人及占用人重建家園，免逐案附具本署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請查照。

說明：考量旨述天然災害造成受災戶眾多且範圍廣大，災區內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占用人有迫切修復地上房屋需求。基於保障適足居住權，本署114年8月8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1440005740號函各分署，同意災區（其範圍依行政院公告為準）內之國有土地上承租人及占用人，於原使用範圍內，逕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居民自行修復，免逐案向本署所屬分署或辦事處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簡化申請作業程序，期受災居民早日重建家園。請貴府轉知所屬建管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以加強機關橫向聯繫，減少行政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南區分署及

建築管理科 收文:114/08/12



1140187763

無附件

子文
編文號

4